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三郎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3252號），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9日13時許，在臺中市豐原區安康路公園內，分別以摻入香菸內吸食方式及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先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113年8月29日17時35分許，為警持搜索票、拘票，在臺中市○○區○○巷0○○0號前查獲其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並經徵得被告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聲請書漏載安非他命，應予補充）、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次，依109年7月15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適用同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項之規

01 定，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  
02 而基於上開修正後規定之文義解釋、罪刑法定之明確性原則  
03 及此次修法理由揭示之刑事政策，倘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10條之罪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  
05 後已逾3年者，即應再令觀察、勒戒，不因其間是否另犯該  
06 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7 第3135號、第3240號、第32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被告前揭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  
09 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又被告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  
10 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  
11 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  
12 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  
13 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足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4 上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事實，應堪認定。

15 四、被告甲○○前於109年間，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  
16 年度毒聲字第568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認有繼續  
17 施用毒品傾向，再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嗣因  
18 執行成效良好，經本院100年度聲字第2018號裁定免予繼續  
19 執行強制戒治處分，於110年5月26日釋放出所，並經臺中地  
20 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28、29、30、31、32、33  
21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本  
22 件被告再犯施用毒品罪距最近1次犯該罪而依法觀察、勒戒  
23 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不論其間是否另犯  
24 該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均應對其施以觀察、勒戒之處  
25 分。從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1 附繕本）

01

書記官 巫惠穎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